

勐海县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 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海农普办发〔2016〕9号

签发人：罗 斌

勐海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试点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省、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精神和《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要求，实现县、乡、村三级普查指导员队伍能够熟练掌握农业普查各流程和技术要点，进一步查找我县普查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矛盾和存在的困难，为全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勐海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试点实施方案》。

一、试点目的

通过模拟实施农业普查各环节，取得组织实施农业普查的经验，达到锻炼普查指导员队伍和《国务院农业普查方案》与勐海县实际相结合的目的。

二、试点范围和对象

(一)《农户普查试点表》、《规模农业经营户普查试点表》试填报在勐遮村委会曼章岭一组、曼章岭二组、曼章岭三组、曼章岭四组、曼宰龙一组、曼宰龙二组、曼宰龙三组试点普查小区范围内有确权(承包)土地的住户和农业生产经营户。

(二)《农业经营单位普查试点表》试填报在勐遮村委会试点普查区范围内的农业经营单位。

所有普查试点表的时点指标填写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数据,时期指标填报2016年1月至10的数据。

三、试点主要内容

(一)普查小区划分:以电子地图为辅助,结合手工示意图的划分方法划分普查小区。

(二)普查员的选聘与培训。组织开展普查指导员、普查员选聘与培训。

(三)清查摸底:查找、清理、界定普通农业经营户、规模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等普查对象的方法和规则。

(四)入户访问登记:访问普查对象,使用纸介质、PDA填报普查试点表。

(五)测试、评价普查内容和指标。

(六)数据处理。审核、录入和处理普查数据。

(七)测算评估。测算和评估基层普查的组织、培训、实施等工作;对普查经费、普查工作的强度与难度、普查所

需时间以及填报误差和数据质量进行评估与分析。

(八) 总结分析。总结在组织实施普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普查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可行性，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试点工作流程

本次试点大体分为六个环节，即试点准备、宣传动员、业务培训、调查摸底、现场登记和试点工作总结。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 试点准备（2016.11.01 -11.11）

1. 制定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流程和日程安排（11.3前）。

2. 组建县试点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落实试点工作人员（11.4前）。

3. 成立勐遮镇勐遮村各试点普查区农业普查工作组（11.5前）。

4. 确定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及辅调员，将所有参训人员作好分组（11.6前）。

5.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超出试点小区范围但纳入试点登记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和组织实施填报（11.7前）。

6. 做好物资准备：包括（1）调查表；（2）培训资料；（3）宣传资料；（4）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证；（5）资料袋；（6）文具用品（11.9前）。

(二) 普查区划分与调查摸底（2016.11.7 -11.11）

1. 划分普查区和普查小区，绘制普查区及普查小区地图，编制普查区及普查小区地址代码（11.08-10）。

2. 搞好摸底工作，编制调查摸底表（11.10-11.11）。

（三）宣传动员和业务培训（2016.11.7-11.18）

1. 召开试点工作动员会。11月16日上午召开全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培训暨综合试点动员大会，参加对象为县农业普查试点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全体成员，各乡（镇）、所有参训人员。

2. 试点期间要充分利用广播、有线电视、黑板报、横幅、标语等进行宣传发动。

（四）现场登记（2016.11.16-11.18）

1. 召开试点入户登记启动仪式：11月16日上午9:00正由县政府领导宣布全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试点入户登记正式开始。

2 各试点普查小区的农业经营户（普通户和规模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由各乡（镇）普查办参加试点人员按照责任区划分，采取逐户访问填报。

（五）试点总结（2016.11.18-11.25）

1. 召开不同类型的座谈会研讨试点工作。

2. 分析研究试点中发现的问题，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和做法，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和对策。

3. 撰写试点工作总结和业务工作总结。

五、重点研究的问题

（一）普查区划分工作细则是否可行？能否在三经普电

子地图和 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地图基础上划分农业普查小区？

（二）按试点方案中规模经营标准能否识别规模农业经营户和农户？

（三）按照在地原则，能否找到试点区域内全部农业经营单位？如何保证单位登记不重不漏？

（四）普查指标是否达到反映当前农业、农村和农民新变化的设计意图？普查内容是否符合需要，指标分类和解释是否完整、准确，收集是否简便，填写是否方便，可获取性如何？

（五）普查小区划分、清查摸底、登记和复查等各工作细则是否清晰、可行？

（六）如何多方式、多渠道、多角度、深层次开展农业普查宣传，扩大农业普查社会知晓率，提高普查对象配合度？

（七）普查培训工作如何组织才能使普查员更快更好地掌握普查登记技能？

（八）普查实施的各阶段，特别是摸底、登记的工作量、工作强度以及时间安排怎样？

（九）本地区的普查员补贴标准应该是多少？

（十）如何选聘普查员？

（十一）如何快速、准确登记耕地、林地、园地面积和粮食、畜牧业数据。

（十二）如何划分普查小区，如何选调、配备普查人员。

(十三) 是否有必要印制纸质摸底表, 需设计哪些指标。

(十四) 如何科学安排普查入户登记时间和数据上报进度。

(十五) 如何有效控制数据质量。

(十六) 如何有效提升培训质量。

六、试点实施步骤

(一) 成立普查试点机构。试点工作由勐海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 组织十一个乡(镇)黎明农场管委会农业普查办公室和勐遮村农普工作小组共同实施。试点工作成立试点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试点村成立试点工作小组。

(二) 落实试点人员。根据试点工作需要, 试点全流程工作人员从县农普办抽调业务骨干, 勐遮农普办各抽调业务骨干, 与勐遮村两级普查办人员共同组成。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县、乡、村三级抽调参加农业普查培训全体参训人员。辅调员由勐遮镇从当地基层工作人员中抽调。

(三) 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由县农普办负责采购试点工作所需的物资设备, 印刷普查试点方案、指导手册和普查登记表、做好培训讲课资料, 开发试点数据录入和汇总程序。

(四) 普查培训。采取普查方案培训与综合试点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日-9日普查方案培训, 突出实战教学, 案例教学, 重点内容是农业普查的普查小区划分、清查摸底、普查试点表各项指标的解释及填报方法等。

(五) 宣传动员。试点工作宣传组人员负责宣传材料、

新闻报道等有关宣传工作。在试点工作中，利用会议和各种媒介等形式，在试点的勐遮镇勐遮村委会大力宣传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意义和要求，动员和组织各方面力量参与普查试点，并探索农业普查宣传的方式和方法。

（六）划分普查区。将勐遮镇勐遮村委会曼章岭一组、曼章岭二组、曼章岭三组、曼章岭四组、曼宰龙一组、曼宰龙二组、曼宰龙三组 7 个小区，县普办、勐遮镇农普办业务骨干与村试点工作人员共同完成。以最新行政区划图为依据，按照国务院农普办有关规定划定各普查区和普查小区边界。

（七）清查摸底。县普办、勐遮镇农普办业务骨干与村试点工作人员，在辅调员协助下共同完成。对试点小区范围内的农户、规模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进行清查（每个试点小区至少要找到 2 个农业经营单位，若试点小区农业经营单位不足 2 个，勐遮村农普工作组要帮助联系附近农业经营单位补足），形成清查底册。目标是按照清查摸底工作细则的要求，结合实际，通过增加填报附表等，查清辖区内全部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在清查中发现普查小区内普通户和规模户划分不清、普查单位重填漏填等问题时，要上报县试点办，逐条研究并提出解决办法。

（八）绘制普查小区地图。县普办、勐遮镇农普办业务骨干，根据清查摸底的结果编制本普查区所负责试点普查小区的农户、规模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的名录，绘制普查区和普查小区的地图。

（九）试点登记。每个指导员至少负责 2 户农户登记、规模农业经营户试点表、农业经营单位普查试点表由各乡（镇）普查办参加试点人员按照划分责任区入户访问填报。

（十）审核、录入和数据处理。试点办数据处理组人员负责组织试点数据的录入、审核和汇总等工作。普查登记工作完成之后，各乡（镇）试点人员参加对普查登记数据进行人工审核，在统一的数据处理平台上录入普查试点表，对数据处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好记录。

（十一）事后质量抽查。在试点村中抽选部分普查小区，由试点办派人进行事后质量抽查。

（十二）总结报告。试点办应在试点过程中建立试点工作日志，详细记录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遇到的问题、解决的办法等内容。试点工作结束后，召开一次试点总结会，对试点的全过程进行认真总结，评估普查方案及实施细则的科学性、可行性，分析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修改建议。

七、试点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综合试点工作是农业普查的重要环节，试点地区各级普查机构要对试点工作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特别是各乡（镇）农普办要全力以赴参与做好试点工作。

（二）落实责任，保证工作质量

要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各级有关人员要参与试点工作全过程，抓好各项试点工作的落实，高质量完成试点工作。

（三）认真总结，及时上报资料

试点结束后，要认真总结试点工作，及时向县农普办上报以下总结材料：1.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包括主要做法、经验和存在问题等内容，对上述重点研究问题全部作出回答。2.试点镇数据汇总结果和分析报告。3.对农业普查组织实施的意见。

勐海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1月2日

勐海县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

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1月8日印发
